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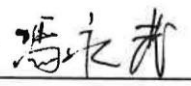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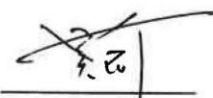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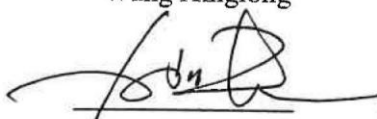
Wang Xingl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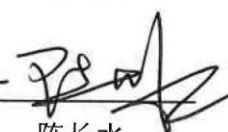
冯永茂



吴玉玲



Zhang Kevin Dapeng



陈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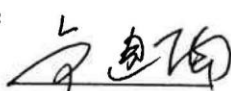


黄永洪



敖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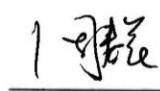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卢建南



谭红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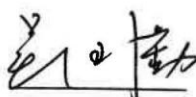


周春花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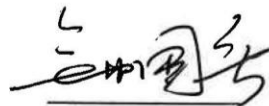
潘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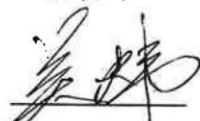
吴国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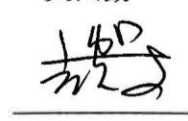
夏 昕



钟国庆



吴 伟



吉贵军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6,888,677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20年4月7日，发行人披露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31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709,999,981.08元。

2020年12月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光库科技指定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28号），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光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42.04元/股，发行股数16,888,67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09,999,981.08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1,320,754.72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625,10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054,124.5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88,67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0,165,447.51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6,888,677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888,677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20年11月23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1.24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2.04元/股，较发行底价41.24元/股上浮1.9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1.0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320,754.7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101.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054,124.51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2.04 元/股，发行股数 16,888,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9,999,981.0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606	29,999,996.24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5,071	679,999,984.84
合计		16,888,677	709,999,981.08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和出资方为长沙高新炜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两个机构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之内。

（七）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深交所报送《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1 名新增投资者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22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2 家、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67 家等。《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认购

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数分配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2020 年 11 月 25 日（T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 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2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43.80	3,000	是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2.04	71,000	是
---	------------------	----	-------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175,0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6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EYEH5F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713,6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2 家投资者中，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光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光库科技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威、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蒋向
 项目组成员：胡彦威、叶裕加、邓梓峰、黄子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传真 010-60833955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唐永生、郭耀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755-88280147

传真 0755-88286499

(三)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王新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尹传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70,045	28.77%
2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51,880	16.75%
3	XL Laser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6,099,060	6.65%
4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5,309,367	5.79%
5	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740,629	2.99%
6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69,900	2.80%
7	孙伟	自然人	700,000	0.7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668,609	0.73%
9	隆化丰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87,260	0.53%
10	柳小文	自然人	464,000	0.51%
合计			60,760,750	66.30%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由 91,647,000 股变更为 91,628,000 股；

注 2：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4,900 股；

注 3：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间，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伟减持 133,300 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持 41,900 股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1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70,045	24.30%
2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175,071	14.91%
3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51,880	14.15%
4	XL Laser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6,099,060	5.62%
5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724,467	4.35%
6	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740,629	2.53%
7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69,900	2.37%
8	长沙晟农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13,606	0.6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710,509	0.65%
1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566,700	0.52%
合计			76,021,867	70.0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6,888,67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200	2.26%	18,957,877	17.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58,800	97.74%	89,558,800	82.53%
三、股份总数	91,628,000	100.00%	108,516,677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玉玲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长期来看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增加 16,888,677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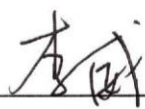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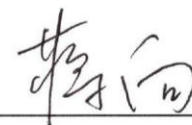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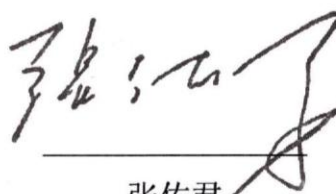

李 威


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


蒋 向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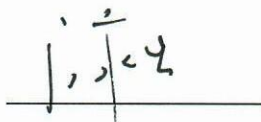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 年12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唐永生 郭耀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8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2923 号、大华审字[2019]003677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0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项目合伙人)

王新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新娟

2020 年 12 月 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84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28 号、大华验字[2020]000731 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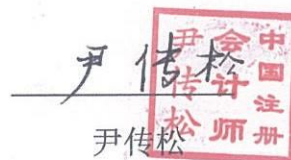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尹传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保荐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核准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